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唐科字〔2023〕4号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印发《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科技管理部门：

《2023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方案》已经市科技局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高质量做好高企培育工作。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3月13日



唐山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方案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进一步推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全面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和质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培育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多措并举,用财政资金撬动更多的创新资源和要素向企业聚集,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以引导优质创新资源向企业配置为路径,以精准科技服务为抓手,以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快培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为建设创新型唐山,实现“三个努力建成”“三个走在前列”宏伟目标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二、发展目标

完善“初创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领军企业”梯度培育体系,营造全社会支持企业研发的环境氛围,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活力。2023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1650 家以上,到 2025 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总数突破 1800 家。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小升高”培育链条。全面挖掘科技型中小企业

资源，分类开展跟踪辅导和精准服务，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筛选一批前景好、成长性强的优质科技型中小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加大“企升高”支持力度。深入落实“环渤海工业40条”等高新技术企业支持政策，加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力度，提升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方向的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

（三）推进传统企业转型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支持传统工业企业开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为重点的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引导企业运用先进技术改进工艺、设备、产品，积极开展科技创新，取得核心知识产权，引导企业建立主导产品“生产一代、研制一代、探索一代”的创新模式，在传统企业中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

（四）推动小微型高新技术企业做强做大。鼓励和引导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专注细分领域精耕细做、做强做大，推动一批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提高发展速度和发展质量，壮大成为规模以上企业，以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础，培育认定一批省科技领军企业。

（五）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进一步扩大企业在创新决策中的话语权。积极吸纳行业骨干高新技术企业参与研究制定科技创新规划、产业技术攻关和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等意见建议。鼓励高新技术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省级、市级重大产业技术研发、

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六）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建设。指导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机构进一步规范管理，加强资源整合，提升服务水平；加大对培育高企培育服务能力突出的服务机构的支持，推动高企培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有效提升。

（七）加快高新技术企业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主动承接和转化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推动优质科技成果在高新技术企业落地转化。

（八）加强企业主体培训。全市各级科技部门，大力开展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高企提供全方位服务。重点在高企相关政策的解读、研发费用辅助账设置、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自主知识产权的挖掘与保护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服务，使企业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团队建设等方面得到提升。

（九）发挥载体孵化培育作用。积极发挥各类科技（产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科技创新载体作用，不断提高其为企业提供科技服务的水平，把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作为孵化载体提升的有效抓手，从中遴选科技含量高的在孵企业积极参加高企培育认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两级科技管理部门协调联动,形

成工作合力，加强对企业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税收优惠、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指导与服务，全面系统推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培育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要切实承担起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主体责任，推动本地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培育、快速成长。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扶持力度，做好政策宣讲、推荐申报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加强跟踪服务。形成市县上下联动、共同参与、全面提高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质量。

（三）落实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 40 条支持政策》（唐办发〔2020〕18 号）、税收优惠、加计扣除等政策，有效发挥财政资金的支企惠企和科技创新引导作用，整合政策资源，形成共促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合力，引导创新资源和创新服务向科技型企业集聚。

（四）营造优良氛围。加大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培训宣传力度，在高企招引培育过程中强化政策宣传、申报指导和培育服务，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加大对创新性强、成长性好的高企典型宣传，营造有利于高企培育的浓厚氛围。

